

静宁县2026年旱作农业及果产业基地产业道路砂化项目设计服务

邀请文件

文件编号：GSYX2026YG-001

招 标 人：静宁县交通项目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邀请公告	- 2 -
第二章、邀请须知	- 6 -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9 -
第四章、合同格式	- 10 -
第五章、邀请响应文件格式	- 16 -



第一章、邀请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有关规定，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宁县交通项目服务中心委托，对静宁县2026年旱作农业及果产业基地产业道路砂化项目设计服务以邀请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二、项目编号：GSYX2026YG-001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6年旱作农业及果产业基地产业道路砂化项目设计服务
2. 建设内容：在20个乡镇实施旱作农业及果产业基地产业道路砂化项目100公里。
3. 设计费最高限价：13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设计规范及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6. 招标内容：对2026年全县20个乡镇实施的旱作农业及果产业基地产业道路砂化项目提供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7.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份，交付项目所属交通项目服务中心组织咨询审查及报批。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投标人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及完税证明），

3.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则，并加盖公章）；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则，并加盖公章）；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则，并加盖公章）。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资质证明文件上传

邀请报名及竞价时间：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发出邀请，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s://ygcgpt.plsggzyjy.cn:12030/a/login>）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邀请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六、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同时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日历天

2. 所有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完整的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二环中路鸿福家园 25 号商铺），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格式），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采购系统发布招标公告。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交通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静宁县成纪大道

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933-2528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中路鸿福家园 25 号商
铺

联系人：靳女士

电 话：15352332655



第二章、邀请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6 年旱作农业及果产业基地产业道路砂化项目设计服务</p> <p>2)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份，交付项目所属交通项目服务中心组织咨询审查及报批。</p> <p>3) 设计费最高限价：1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p>4) 招标内容：</p> <p>对 2026 年全县 20 乡镇实施的旱作农业及果产业基地产业道路砂化项目提供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p>
2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中路鸿福家园 25 号商铺</p> <p>3) 联系人：靳小燕</p> <p>4) 联系电话：15352332655</p>
3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p>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投标人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及完税证明）， 3.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本次竞价完成后，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在2026年1月18日前将本次竞价（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邮寄到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中路鸿福家园25号商铺）</p> 
7	<p>报名及资质证明文件上传</p> <p>邀请报名及竞价时间：我公司于2026年1月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月11日23时59分59秒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发出邀请，投标人登录政府采</p>

	购 限 额 以 下 工 程 项 目 阳 光 交 易 系 统 (https://ygcgpt.plsggzyjy.cn:12030/a/login) 注册成功后方可登 录系统进行网上邀请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PDF 格式加盖公 章)。
8	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除要求的签章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签投标人 单位公章。
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1 天
10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 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文件】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 项目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收取，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 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 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对 2026 年全县 20 乡镇实施的旱作农业及果产业基地产业道路砂化项目提供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建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任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满足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合同为_____，按照有关要求编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共计支付合同价款_____

第八条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 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 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十年。在此期间如有修改，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工本费。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5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

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设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2 订立地点：_____

13.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承包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p>代理机构: 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电话: 15352332655</p> <p>邮编: 743400</p> <p>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中路鸿福家园 25 号商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第五章、邀请响应文件格式

标明正副本

静宁县 2026 年旱作农业及果产业基地 业道路砂化项目设计服务

邀请响应文件

邀请文件编号：GSYX2026YG-001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的要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3、我公司邀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 无任何虚假情况。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元)	设计周期 (日历天)
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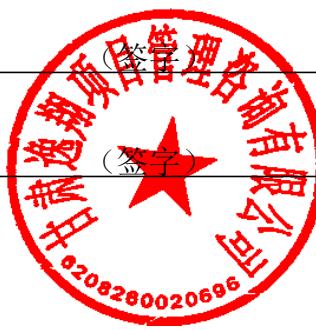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1、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请附相关设计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请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投标人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及完税证明），
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设计方案

提供投标人编制设计方案



九、其他资料

